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1年6月14日收到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丁光宇先生的辞职信。丁光宇先生因个人原因，向董事会请求辞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职务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丁光宇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丁光宇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并将离开公司。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，由董事长、总经理沈锦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同时，公司将尽快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丁光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。

特此公告！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